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计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方式。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计划的具体内容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本计划及本计划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